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A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94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房产资源及配套设施，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设备公司”）、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无线公司”）签署关于房地产租赁的合同，将位于科技园之桑达科技大厦部分楼层、科技园高新公寓部分宿舍分别租赁给前述公司，租赁合同简述如下：

承租方	租赁物业	租赁期限	面积 M ²	月租金（含管理费及其他费用）（元）
设备公司	桑达科技大厦	2014年9月11日至 2015年8月31日	1,017.64	86,499
	高新公寓	2014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	2套	3,000
无线公司	桑达科技大厦	2014年11月16日至 2015年10月31日	1,779.77	151,280
		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1日	1,779.77	160,179
	高新公寓	2014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0日	10套	15,000

2、关联关系介绍

(1) 设备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设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本公司与设备公司的房屋租赁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2) 无线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无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本公司与无线公司的房屋租赁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3、2014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 2014-093《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爱华大厦 1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海

注册资本：2616.63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子信息系统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变配电工程的规划、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、

通信设备及产品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、调试、销售；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电器机械及器材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；物业管理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许可经营项目：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、通信设备及产品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。

财务状况：2013 年度，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2,112 万元，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02 万元，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1,828 万元，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,530 万元。

现有股权结构情况：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占 52.51%的股权，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 47.49%的股权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设备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2、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爱华大厦 1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海

注册资本：6,66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铁路、公路、城市轨道交通通讯设备，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研发、销售电子设备、微电子器件、通信传输、交换系统、移动通信系统设备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机电产品；从事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分销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

财务状况：2013 年度，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8,515.32 万元，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,672.69 万元，总资产约

为人民币 20,336.55 万元，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8,246.36 万元。

现有股权结构情况：其由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.09%、其他 26 名自然人持股 9.91%

履约能力分析：无线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控股公司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桑达科技大厦

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，建筑面积 35,358.07 平方米。其中租赁给设备公司建筑面积 1,017.64 平方米，租赁给无线公司建筑面积 1,779.77 平方米。

2、高新公寓

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路 22 号，属公司物业建筑面积 4,673.4 平方米，共计 120 套。其中租赁给设备公司 2 套，租赁给无线公司 10 套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见“关联交易概述”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月结。

3、以上关联方均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租金。

4、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公司物业及配套设施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效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其他

自本年初至披露日，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设备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7.60 万元，与无线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515.69 万元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- 3、相关房屋租赁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2月30日